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公司已完成诉讼费缴纳,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47,778.24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京03民初306号)。因自然人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42,800万元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4,978.24万元, 公司委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任宇飞、宋娜律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诉讼费缴纳,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戴彦榛

(二)案件事实

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 7.7 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

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300万元整。

自签署解除协议后直至《解除协议》约定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公司仅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此后自今,公司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及《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戴彦榛返还原告德展健康投资款42,800万元及违约金4,978.24万元(违约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4,300万元;另一部分为678.24万元,以47,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

(2) 判令原告德展健康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处置被告戴彦榛质押给原告德展健康的长江脉24.05%的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由被告戴彦榛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约截止并停止接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其向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2022年3月17日下午四点, 宏川香港已收到总计1,108,533,999股的有效接纳,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82%,即要约成为全面无条件,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已获得不少于 90%的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有效接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2022年4月6日下午四点,本次交易要约截止并停止接纳,宏川香港已收到总计1,210,228,991股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 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9.15%; 自2022年4月6日起,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变更为执行董事林海川、黄韵涛、李小力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建平、侯晓明、刘锡源,标的公司成为宏川香港下属控制企业。

宏川香港在要约截止前已获得不少于90%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宏川香港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以下简称"余下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宏川香港将于2022年7月11日向持有余下要约股份的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并在发出强制收购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按照与要约相同的条件(即每股1.28港元)收购余下要约股份。完成强制性收购余下要约股份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宏川香港的直接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亦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作出申请,预期将于2022年8月撤回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在撤回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标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交易。

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年4 月 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12);2022年2月18日, 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13);2022年3月2日, 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370,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春生先生、黄志明先生、陈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金融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0,869	99.9911	105,300	0.0085	4,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39,969	99.9894	126,200	0.0102	4,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3,069	99.9913	102,800	0.0083	4,4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5,000	39.4797	126,200	58.6158	4,100	1.90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陆拯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总经理:郭志先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牟儆女士

财务总监:秦钰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2-8102866

邮箱:zqbir@hbkang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告编号:2022-02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拟向关联方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融资2,719.20万元用于湖北康欣投建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财通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2022年3月24日, 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康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与无锡财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2,719.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法人无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44%的股份;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10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719.2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财通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关联法人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44%的股份;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练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财通的股东为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和锡金国际有限公司,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100%的股份。

2、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无锡财通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国有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无锡建发大力支持下,依托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做大做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各项管理工作趋于专业化、市场化,成为无锡本地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100%股份、公司董事长邵建东为无锡财通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练荣为无锡财通董事长;此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154,212.83万元、负债总额为1,859,632.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4,579.88万元、营业收入为103,375.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直租式融资租赁,标的物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和组件,包括逆变器、光伏组件、光伏支架等固定资产,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融资金额与期限: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19.20万元,融资期限为10年,每笔资金的融资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借入的资金将用于湖北康欣投建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融资利率:年利率4.00%

还款方式:半年等额本息

每笔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将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湖北康欣投建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此光伏发电项目系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战略,落实节能减排政策之举,此项目围绕国家和湖北省新能源产业建设规划,将充分发挥新能源发电技术管理优势,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改善地方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 减少地方限电限产政策对企业产能的影响;公司为响应和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既定目标,计划与无锡财通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得其资金支持,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达到绿色节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减少二氧化排放,逐步实现企业零碳示范工厂的目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建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关联方无锡财通融资2,719.20万元用于投建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5月,无锡财通曾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水结构房建造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400万元(详见公司 2019-033 号公告)。截至目前,该笔融资已偿还。

2019年8月,无锡财通曾与湖北康欣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7,000万元(详见公司 2019-048 号公告)。截至目前,该笔融资已偿还。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公司管理层与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各层级激励对象及普通员工代表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公司收集到各方对于此次股权激励方案在覆盖面、时间跨度、不同层级激励份额设置、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等方面提出的合理质疑和改进意见。经管理层探讨评估,公司预计目前的方案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同时,公司进一步综合考虑近年来疫情反复的社会背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同行公司的方案对比、员工的合理诉求,为了使激励方案更好地起到激励的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后期,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完善、更加合理的激励计划,并择机推出,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关联董事魏凤鸣、虞坚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现拟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询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简称"沫江煤电管理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简称"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简称"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17】第1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4号)项下28,941,820.00元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债权由公司享有,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将全部款项支付与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事项概述

(一)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原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沫江煤电")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的注销。

2015年8月28日,公司、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沫江煤电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沫江煤电通过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向公司委托借款90,000,000.00元。同时,沫江煤电、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8月28日,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简称"沙湾区法院")受理了沫江煤电的破产申请,10月24日,沙湾区法院裁定宣告沫江煤电破产。自2018年9月起公司不再将沫江煤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10月27日,沙湾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 川1111破7号之二),裁定沫江煤电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中载明"抵押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承担留守人员工资等破产费用不足部分以及职工债权(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后实际受偿抵押债权30,214,424.63元【其中由沫江煤电管理人支付现金1,272,604.63元,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支付28,941,820.00元(由沫江煤电管理人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余额88,500,000.00元, 同时已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59,451,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5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5-038、临2018-027、临2018-034号公告、临2021-039号公告、定期报告。

(二)土地收储情况

2017年4月19日, 沫江煤电与沙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17】第1号),收储宗地面积39.17亩,收储价款为6,502,220.00元(已支付收储款4,000,000.00元)。

2019年11月19日,沫江煤电管理人与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4号),收储沫江煤电管理人土地面积397028.5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16166.10平方米、构筑物和其他资产(包括办公用品、存货等)资产,收储价款为30,439,600.00元(已支付收储款4,000,000.00元)。

截至本次债权协议签订前, 沫江煤电管理人应收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权收储款余额为28,941,820.00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沫江煤电管理人、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四方协议书,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17、2019年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17】第1号、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4号)项下28,941,820.00元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债权全部由公司享有,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沫江煤电管理人不再享有前述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前述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之约定向公司履行剩余义务,公司有权按照前述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之约定向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主张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收益110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协议书(合同编号LSDL2022031507)。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2-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清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5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止目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办理本次置换贷款前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和运营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清源公司。

公司持有清源公司45%股权,自来水公司持有清源公司34.5%股权,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源公司20%股权,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清源公司0.5%股权。

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9370.71万元,非资本金部分7496.57万元,由项目公司清源公司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并于2019年3月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7年版)》,贷款额度7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6.272%,公司就该贷款债务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一般保证合同》。同时,项目公司清源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其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并签订《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临2019-029公告)

(二)办理本次置换贷款后担保情况

为降低项目公司清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保证运营期内的合理现金流, 项目公司清源公司拟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简称"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就以上贷款进行置换,贷款金额6500万元(2021年已按原还款计划归还500万元),贷款期限仍保持15年,年利率从原6.272%降至6.15%,融资成本降低了0.122个百分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该贷款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与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同意公司清源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其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签订《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